

气瓶设计文件鉴定申请书

				_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专真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方式 (固定及移动电话)			
制造许可证 (受理) 编号	制造许可证(受理) 气瓶品种			
设计属性	(新、修改、变更)			
设计的气瓶基本情况				
气瓶型号		气	气瓶标准号	
设计原型		制造方法		
公称容积	L	瓶体	长(高)	mm
材质牌号		规格	外径	mm
热处理工艺		充装介质及标准		
设计壁厚	mm	名义壁厚		mm
公称工作压力	MPa	耐压试验压力		MPa
其他情况: (如低温气瓶结构及有关参数、缠绕气瓶缠绕方式及缠绕层材料、安全附件制造单位 及参数等)				
对已经通过鉴定的设计进行变更情况				
原设计文件鉴定机构	原设计鉴定报告编号			
申请单位负责人:				

注:本文件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业务大厅和气瓶试验中心各执一份。

气瓶设计文件鉴定申请书填写说明

- 1. 申请单位及地址栏: 名称及地址应与制造许可证保持一致。
- 2. 制造许可证或者申请书编号:应填写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制造许可证编号,首次制造的气瓶制造单位应填写国家质检总局的受理编号。
- 3. 许可或者受理的制造类别:应填写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制造许可证中的制造类别, 首次制造的气瓶制造单位应填写国家质检总局受理的制造类别;注: B3 级还应说 明气瓶品种。
- 4. 设计属性:应在这三项中选择。
- 5. 气瓶型号: 应填写设计文件鉴定的气瓶的型号。
- 6. 气瓶标准号: 应填写设计文件鉴定的气瓶的设计制造标准,并应加标准年号。
- 7. 设计原型:对于试验类型为"设计变更"的应填写设计原型,否则不填。
- 8. 制造方法: 应填写焊接、管子收口, 冲拔拉伸等方法。
- 9. 公称容积: 应填写气瓶的公称容积, 也可用范围表示, 相应外径也可用范围表示。
- 10. 材质牌号:对于复合气瓶应填写金属内胆和纤维的材料。
- 11. 热处理工艺:对于复合气瓶应填写金属内胆的热处理工艺。
- 12. 充装介质及标准: 应填写充装介质及标准(法规), 如介质较多可另附页。
- 13. 设计壁厚:对于复合气瓶应填写金属内胆的设计壁厚。
- 14. 名义壁厚:对于无名义壁厚的气瓶无需填写。
- 15. 其他情况:如还有其他情况说明请在此填写。
- 16. 对已经通过鉴定的设计进行变更情况中应填写原鉴定机构和原设计鉴定报告编号,此外还应详细说明变更项目。
- 17. 申请单位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或主要领导, 联系人可为具体负责人。
- 18. 申请单位(公章): 需加盖公章。